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15
四、散會.....	15
參、附件.....	1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7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58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5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6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6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6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68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73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77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7
附錄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87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88
附錄十一、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89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 (三) 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7 頁~第 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9 頁~第 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21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22 頁~第 3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877,058
2. 本期稅後純益【註】	60,399,015
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9,902)
4. 可供分配盈餘	399,236,171
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5)	(86,752,500)
6.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12,483,671
【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543,700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43,699 元

董事長：蔡金士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二、上述盈餘分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8 頁~第 39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40 頁~第 43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44 頁~第 4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46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47 頁~第 49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令修正發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50 頁~第 57 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一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490,30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4,392,006 仟元增加 2.2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60,39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345,825 仟元。淨利減少 285,42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冷氣空調等業務成長所致，一〇〇年稅後淨利大幅減少，主係一〇〇年度減少處分舊廠房之利益及市場競爭激烈 LED 系列產品毛利率下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90,304	4,392,006	
	營業毛利	1,040,113	1,154,068	
	稅前淨利(損)	107,999	384,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37.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2	41.13
		稅前利益	18.67	66.40
	純(損)益率(%)	1.35	7.87	
	每股盈餘(元)	1.04	6.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一〇〇年已順利開發兼具上網及監控功能之顯示器，並於年底新產品發表會正式推出，此款機種係公司投入多年辛苦努力所完成，展示期間已深受客戶熱烈回響與好評，預計該產品將於一〇一年導入量產階段，

深信此一機種推出後勢必能替公司創造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禾聯碩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為目標。
2. 強化差異化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兩大主力產品顯示器及空調產品均以台灣市場為主，公司一〇〇年度該兩項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表現一直皆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本公司除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未來將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預計一〇一一年度該兩項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往上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台灣生產製造，並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效率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客戶需求，仍秉持研發自主，掌握核心技術力，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受到歐債影響復甦趨緩導致出口減緩，兩岸關係持續緩和，預計各項中國產品會慢慢開放進口，推估未來中國家電產品將逐步進軍台灣市場，產業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朝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櫃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鳴鈞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玉枝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條號調整。</p>
<p>第19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u></p>	<p>第19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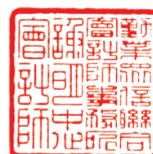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760,213	106	\$4,575,23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475)	(3)	(85,190)	(2)
4190	銷貨折讓	(125,434)	(3)	(98,04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490,304	100	4,392,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3,450,191)	(77)	(3,237,938)	(74)
5910	營業毛利	<u>1,040,113</u>	<u>23</u>	<u>1,154,06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6,106)	(19)	(826,218)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134)	(1)	(70,4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09)	-	(19,5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2,749)	(20)	(916,180)	(21)
6900	營業淨利	<u>127,364</u>	<u>3</u>	<u>237,88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6	-	1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	8,0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1	-	137,390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	-	82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4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4,746	-
7480	什項收入	<u>4,626</u>	-	<u>13,08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613</u>	-	<u>164,63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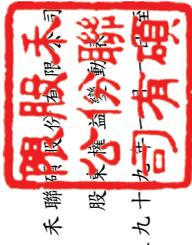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621)		(1)	(\$ 10,7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7,997)		-	-		-
7530	(163)		-	(63)		-
7560	(4,955)		-	(7,392)		-
7880	(242)		-	(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978)		(1)	(18,498)		-
7900	107,999		2	384,025		9
8110	(47,600)		(1)	(38,200)		(1)
9600	<u>\$ 60,399</u>		<u>1</u>	<u>\$ 345,825</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u>\$ 1.87</u>		<u>\$ 1.04</u>	<u>\$ 6.86</u>		<u>\$ 6.18</u>
9850	<u>\$ 1.87</u>		<u>\$ 1.04</u>	<u>\$ 6.84</u>		<u>\$ 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公		積		留		盈		合
	股	資	員	工	股	公	盈	盈	盈	計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4	-	-	-	-	18,811	191,805	-	-	710,62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6,418	(16,418)	-	-	-	
法定盈餘公積	55,000	-	-	-	-	-	(55,000)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3,096	6,548	4,439	4,439	-	-	-	-	24,083		
現金增資-99.09	10,250	30,750	-	-	-	-	-	-	41,000		
現金增資-99.12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345,825	-	345,8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4,439	35,229	466,212	-	-	1,121,52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4,582	(34,5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6,753)	-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60,399	-	60,39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4,439	69,811	405,276	-	-	1,0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399	\$ 345,825
折舊費用	31,822	26,326
攤銷費用	5,399	6,722
呆帳費用	-	2,0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18	1,9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997	(8,056)
備抵銷貨退回	1,805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5,08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468)	(137,327)
遞延所得稅	7,531	4,0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1,724
應收票據	(55,800)	(46,248)
應收帳款	154,370	(131,532)
其他應收款	4,479	(3,446)
存貨	333,928	(220,613)
預付款項	35,965	(42,625)
其他流動資產	1,979	(49,335)
應付票據	21,165	(936)
應付帳款	(179,368)	31,097
應付所得稅	(26,528)	17,778
應付費用	4,988	53,536
其他流動負債	5,719	(55,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	(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95</u>	<u>(205,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5,000)	(1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7,448)	(75,5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885	388,4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4	(5,385)
遞延費用增加	(4,602)	(10,62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7,733</u>	<u>(38,40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878)</u>	<u>108,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6,887)	(\$ 95,7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3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86,753)	-
現金增資	-	60,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031)	65,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286	(31,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27	217,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13	\$ 185,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08	\$ 10,857
支付所得稅	\$ 66,597	\$ 27,0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990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6,542	\$ 115,63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3,231	19,15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3,231)
預付設備款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49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655)
重分類至暫付款	-	(2,048)
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	-	(1,000)
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161)	(3,841)
退回預付設備款	(2,164)	-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448	\$ 75,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永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56,985	12	\$ 200,308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15,812	15	\$ 664,999	24
1120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2,952	8	68,17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60,000	3	100,000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33,959	1	5,069	-
	三)	12,222	1	71,618	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234,893	11	567,484	2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 (附註二及六)	444,077	21	606,105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20,599	1	45,59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172,403	8	185,677	7
	三)	3,768	-	22,83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	68,990	3	-	-
1160	其他應收款	773	-	5,94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763	1	19,411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83,825	46	1,360,503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8,419	43	1,588,230	59
1260	預付款項	51,890	2	76,567	3		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	104,619	5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49,153	2	2420	長期借款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2,023	-	2,42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12,398	1	18,55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	-	3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665	2	72,94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3	-	2,72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891	1	19,51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26	-	2,728	-
	流動資產合計	1,995,446	93	2,572,227	95	2XXX	負債合計	1,035,364	48	1,590,958	59
1421	投資	14,421	1	-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本	578,350	27	578,350	21
	本						資本公積	37,298	2	37,298	2
1551	機器設備	25,499	1	30,035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39	-	4,439	-
1551	運輸設備	12,257	1	11,785	-	3271	保留盈餘	69,811	3	35,229	1
1545	試驗設備	9,305	-	12,789	1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405,276	19	466,212	17
1561	辦公設備	5,266	-	3,812	-	361X	未分配盈餘	1,095,174	51	1,121,528	41
1611	租賃改良物	31,018	2	30,045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56	1	-	-
1681	其他設備	60,842	3	113,63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3,630	52	1,121,528	41
15X1	成本合計	144,187	7	202,096	7		少數股權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4,735)	(3)	(85,443)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8,994	100	\$ 2,712,486	100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	-	2,90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508	4	119,560	4						
17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版	5,628	-	-	-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九)										
1830	存出保證金	7,912	-	7,606	-						
1860	遞延費用	12,510	1	12,533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50	-	560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9,319	1	-	-						
	其他資產合計	33,991	2	20,699	1						
1XXX	資產總計	\$ 2,138,994	100	\$ 2,712,4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839,536	106	\$4,645,44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48,256)	(3)	(85,720)	(2)
4190 銷貨折讓	(126,292)	(3)	(98,044)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64,988	100	4,46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3,395,392)	(75)	(3,244,445)	(73)
5910 營業毛利	<u>1,169,596</u>	<u>25</u>	<u>1,217,23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68,837)	(21)	(866,689)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384)	(1)	(80,9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98)	(1)	(23,5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6,719)	(23)	(971,148)	(22)
6900 營業淨利	<u>102,877</u>	<u>2</u>	<u>246,08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0	-	2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1	-	137,39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4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4,74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3,431	-	825	-
7480 什項收入	<u>5,607</u>	<u>-</u>	<u>13,67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39</u>	<u>-</u>	<u>157,20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4,756)	-	(\$	11,039)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九)					
	(579)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3)	-	(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625)	-	(7,111)	-
7880	什項支出					
	(8,553)	-	(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676)	-	(18,463)	-
7900	稅前淨利					
		83,340	2		384,82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45,724)	(1)	(39,000)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37,616	1	\$	345,825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0,399	1	\$	345,825	8
9602	少數股權					
	(22,783)	-	-	-	-
	\$	37,616	1	\$	345,825	8
代碼	稅前			稅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1.87		\$ 1.04		\$ 6.86	
9850	\$ 1.87		\$ 1.04		\$ 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積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78,350	-	-	-	18,811	-	191,805	-	-	710,62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6,418	-	(16,418)	-	-	-
法定盈餘公積	55,000	-	-	-	-	-	(55,000)	-	-	-
股票股利	13,096	-	-	-	-	-	-	-	-	24,083
現金增資-99.09	10,250	6,548	4,439	-	-	-	-	-	-	41,000
現金增資-99.12	-	30,750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45,825	-	-	345,8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35,229	466,212	-	-	-	-	1,121,52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34,582	-	-	(34,5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6,753)	-	-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60,399	(22,783)	-	37,61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1,239	-	31,2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8,350	37,298	4,439	69,811	405,276	-	-	8,456	-	1,103,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616	\$ 345,825
折舊費用	35,222	27,480
攤銷費用	13,429	6,939
呆帳費用	600	2,6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63	8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79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0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8)	(137,323)
合併借項攤銷	2,662	-
遞延所得稅	2,470	4,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1,724
應收票據	(45,132)	(61,092)
應收帳款	183,217	(182,459)
其他應收款	5,171	(3,128)
存 貨	352,115	(539,965)
預付款項	31,544	(51,821)
其他流動資產	17,185	(52,787)
應付票據	16,732	534
應付帳款	(305,158)	233,461
應付所得稅	(24,991)	17,305
應付費用	(14,382)	83,729
其他應付款	9,368	(15,416)
預收款項	(12,463)	(37,687)
其他流動負債	(429)	(16,1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	(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945</u>	<u>(374,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674)	(89,6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885	388,4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6)	(\$ 5,385)
遞延費用增加	(9,125)	(11,272)
無形資產增加	(3,14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9,144</u>	<u>(42,9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79</u>	<u>239,1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9,262)	(48,1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3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86,753)	-
現金增資	<u>-</u>	<u>60,6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2,406)</u>	<u>112,701</u>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數	<u>(14,641)</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677	(22,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308</u>	<u>222,4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985</u>	<u>\$ 200,3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29</u>	<u>\$ 11,072</u>
支付所得稅	<u>\$ 18,242</u>	<u>\$ 29,4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8,990</u>	<u>\$ -</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6,768	\$ 129,96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3,231	19,15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3,231)
預付設備款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49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655)
重分類至暫付款	-	(2,048)
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	-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 161)	(\$ 3,996)
退回預付設備款	(<u>2,164</u>)	<u>-</u>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7,674</u>	<u>\$ 89,692</u>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表列如下:

現金	\$ 2,660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帳款	1,972
存貨	10,900
預付款項	6,867
其他流動資產	557
固定資產	991
無形資產	5,463
遞延費用	1,302
短期借款	(75)
應付帳款	(8,250)
應付票據	(12,158)
應付費用	(1,108)
其他應付款	(990)
預收款項	(4,854)
其他流動負債	(32)
存入保證金	(3)
少數股權	(<u>2,223</u>)
取得金將公司之淨資產	2,019
減:取得金將公司股權之現金投入	(14,000)
減:金將公司之現金餘額	(<u>2,660</u>)
取得金將公司淨現金流出	<u>(\$ 14,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或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14.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 <u>法令另有規定</u>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 <u>停止</u> 公開發行，應 <u>提請</u> 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部份文字。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證交法規；修改部份文字。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u>	增列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p>	<p>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p>第2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於公開發行後適用)、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2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p>第3條：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u></p>	<p>第3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p>	出席股數計算方式計入委託表決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簽到卡計算之。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第 6 條： <u>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條新增。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新增規範選舉議案程序及相關證據之保全。
第 7 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u>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酌做文字修正使股東會召開依據更明確。
第 9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明訂流會要件。
<p>第 16 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股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u></p>	<p>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股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p>第 18 條： <u>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 17 條： 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明訂會議暫時中止之情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9 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酌做文字修正。 表決權數計算後應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p>
<p>第 21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 20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規範股東會糾察人員設置依據。</p>
<p>第 22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 21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明確規範股東會議記錄應載明事項。</p>
<p>第 24 條：附則 <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u></p>	<p>本條新增。</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文字增修。
本條刪除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刪除本條文。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4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第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自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6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及相關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p>		
<p>第10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本條新增。</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增訂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11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u></p>	<p>第11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文字增修，新增獨立董事。</p>
<p>第10條： 資訊公開</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10條： 資訊公開</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據相關法令修訂公告申報標準。</p>
<p>第13條：</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u></p>		<p>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 <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p>	<p>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相關法令修訂背書保證對象之條件，並對母子公司之定義作出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p>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相關法令，增訂母子公司以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上限。</p>
<p>第5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u>先行</u>執行，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p>	<p>第5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p>	<p>考量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可事先授權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事項並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p>第10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u></p>	本款新增。	增訂對子公司誰保證事項是控管程序以符合對子公司監理之目的。
<p>第13條：<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u></p>		依實務酌做文字修正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第6條 ...</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p>	<p>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p>	
<p>第7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p> <p>三、...</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第7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p> <p>三、...</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8條：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8條：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9條：（交易金額計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入。</p> <p>第10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p> <p>三、…</p> <p>四、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p> <p>2.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u></p>	<p>第10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p> <p>三、…</p> <p>四、…</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就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3.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鎖定之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14條：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p>	<p>第14條：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19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30)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本項刪除) 2. ... 3. ... 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p>第18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 4.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p> <p>(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上。</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第20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第19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21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u></p>	<p>第20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23條：(附則)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提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三日董事會提案，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日董事會提案，四月廿三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22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提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三日董事會提案，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增訂修訂歷程。</p>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建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 第 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

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9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 12 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 14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屆選任後，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4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 7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8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9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1 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2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3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4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股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第 16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7 條：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8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9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另行表決議案。
- 第 20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21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22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5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7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8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9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0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1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 1 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3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得不經董事會通過延期一次(一年)。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4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5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6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7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9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10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 1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 2 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 1 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四、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前二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5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6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二、 財務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徵線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

四、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8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10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11條：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2 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 2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 3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4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5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計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本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4. 本公司買賣商業本票、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等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9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0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0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0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10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商品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視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0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其金額在美金300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美金300萬元(含)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0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01 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 0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金額為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5.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0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0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二週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03 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投資申請書」，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 (2) 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3. 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總經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6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 1 1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1 2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1 3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 4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1 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16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17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19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20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21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2條：(修訂)

本章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提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三日董事會提案。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43,7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43,699 元。
- 2.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仟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底應有持股：普通股5,783.5仟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底應有持股：普通股578.35仟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1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分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0.4.21	-	13,074,883	22.61	18,263,035	31.58
董事	王國慶	100.4.21	-	52,907	0.09	52,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0.4.21	-	1,314,783	2.27	1,314,783	2.27
董事	陳騏華	100.4.21	-	818,862	1.42	818,862	1.42
董事	葉明水	100.4.21	-	0	0	0	0
合計				15,261,435	26.39	20,449,587	35.36
監察人	呂鳴鏘	100.4.21	-	387,212	0.67	387,212	0.67
監察人	蔡玉枝	100.4.21	-	1,677,920	2.90	1,677,920	2.90
合計				2,065,132	3.57	2,065,132	3.57

附錄十一、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報紙上。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